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4份，其中监事张董仕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莫B00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吴迪先生、辜桥婷女士、袁媛女士等3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迪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审计局总审计师，现任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监。

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昊先生实际控制的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辜桥婷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13年11月至今任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副总监。

辜桥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昊先生实际控制的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袁媛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成都力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资深顾问，现任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袁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昊先生实际控制的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